



2026 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RT-DXH-FW-202610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中标后分包	14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4
二、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21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1
六、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七、定标	22
7.1 确定中标人	22
7.2 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中标通知	23
八、质疑和投诉	23
8.1 质疑	23
8.2 质疑回复	23
8.3 投诉	24

九、合同授予	24
9.1 履约担保	24
9.2 签订合同	2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5
10.2 收取时间	25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5
11.1 无效投标	25
11.2 废标	25
十二、纪律和监督	26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6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步骤	37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40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42
附表 3：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投标文件目录	53
一、投标函及附件	54
二、报价文件	60

三、商务文件	6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RT-DXH-FW-20261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66
- 3、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550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550万元
- 7、采购需求：2026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履约期限：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

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吴南支行

账 号：4200 1266 9390 5000 1540

开户行行号：1055210006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317 号

联系人：安工

联系方式：027-8389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1栋26楼

联系方式：15807112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琴

联系方式：15807112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2026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履约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10	付款方式	每月人工费按人工实际出勤工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管理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进度支付，人数及工日以采购人现场人脸考勤机为准。除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加班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请额外费用。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应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u>。。</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6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3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投标部 联系人：叶琴 联系电话：15807112906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 1 栋 26 楼
37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u>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p> <p>(3)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 信用承诺：</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二) 合同信用融资：</p>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不应出现“赠送”的内容。</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

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本招标文件第 1.12 条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

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6.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叶琴

联系电话：15807112906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 1 栋 26 楼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2026年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预（概）算：550万元

3、履约期限: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4、结算方式:每月人工费按人工实际出勤工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管理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进度支付，人数及工日以采购人现场人脸考勤机为准。除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加班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请额外费用。

★5、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折扣报价，各项内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统一投标折扣，折扣采用百分比模式（例：如为8折，折扣则为8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550万元。取费标准为：

（1）人工工日分为技工（包含高压电工、B2、A1、A2驾驶证司机等）、普工，技工人工费不超过285元/工日，普工人工费不超过265元/工日。人工每工日按8小时工作制计算，包含工资、社保、意外伤害险、生活费等。

（2）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年度实际人工总费用的10%，包含中标人的税金、企业管理费、小型工具及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等。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东西湖区全域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全维度疏捞及维护劳务服务，具体涵盖以下核心工作内容，且所有工作均需严格遵循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相关排水、疏捞、施工规范执行：

市政排水管网管道疏通：对东西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河道沟渠、社区等区域的雨水、检查井、收水井等排水设施，按照规定频率和专业标准进行全面疏通作业，包括管道内淤泥、杂物、堵塞物的清理，检查井井壁、井底淤积物的清掏，收水井的清疏等，确保排水管网通畅达标、排水顺畅，杜绝死管现象。

汛期排渍应急抢险：汛期期间（含梅雨季节、暴雨天气等），全天候响应东西湖区排渍应急需求，对辖区内易渍水点、主次干道、下穿通道、社区等区域进行及时排渍作业；配合采购人开展汛期排渍调度，快速处置积水险情，保障区域交通通行和居民生活安全；汛期前完成排渍设备检查、疏捞人员排班等应急准备工作，汛期后完成排渍设施清理、维护及应急工作总结。

管网设施维护抢修：对东西湖区市政排水管网的管道、检查井、井盖、井圈、收水井算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及时发现设施破损、缺失、移位、沉降等问题并进行抢修、更换；对管网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即时修复，重大损坏制定专项抢修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确保排水设施结构完整、功能正常。

排水设施接警应急处理：24 小时响应采购人及居民的排水设施接警需求，对投诉、报修的排水不畅、设施漫溢、井盖缺失等问题，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处置；接警后快速排查问题原因，采取针对性疏捞、维修、抢修措施，处置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接警、处置、反馈全流程记录。

淤泥及渣土外运处理：对疏捞、抢修、排渍作业中产生的淤泥、渣土、杂物等进行规范收集、密闭运输，按采购人指定的合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做好淤泥外运数量清点、运输轨迹记录，确保淤泥及渣土不随意倾倒、不造成二次污染。

疏捞作业全流程记录与反馈：按采购人要求建立疏捞、维护、抢险、接警等工作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地点、内容、人员、设备、处理结果等信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疏捞动态数据，定期提交疏捞工作汇总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

（2）、服务要求

方案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详实、可落地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整体规划、人员配置及排班计划、设备投入及使用计划、疏捞作业流程、应急处置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且方案需贴合东西湖区管网实际情况，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淤泥外运管理要求：淤泥外运前需进行现场清点，由中标人安排专职安全人员全程参与清点、运输过程，对淤泥运输的数量、车辆行驶安全、现场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运输车辆需符

合密闭运输标准，防止淤泥遗撒、滴漏，运输过程中做好交通疏导，到达消纳场所后办理正规消纳手续，留存相关凭证备查。

工作动态反馈要求：中标人有义务按采购人的即时要求、定期要求，以书面、电子等指定形式提供疏捞工作动态，包括当日作业完成情况、次日作业计划、应急处置进展、设施损坏统计等信息；采购人提出的信息查询、数据核对要求，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相关资料。

工作安排执行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行为除外）拒绝、拖延、推诿采购人下达的疏捞、维护、抢险等工作安排；对采购人的工作指令需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并组织实施，特殊紧急任务需立即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计划。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中标人需保证项目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项目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工、设备保障维修师等）及现场疏捞骨干人员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申请，说明调整原因、新人员资质及工作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新人员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作业现场管理要求：疏捞、维护、抢修作业现场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标准化的施工标志牌、警示锥筒、警灯、反光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需穿戴统一的反光背心、劳保用品；作业期间做好现场交通疏导，避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突发情况处置要求：遇雨天积水严重、管网爆裂、井盖缺失等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清运渣土、淤泥，快速消除安全隐患；对各类突发灾害（如暴雨、洪涝等）、临时性重要活动期间的排水保障工作，中标人需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设备，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配合验收要求：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日常现场监督管理。

★（3）、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投入现场疏捞人员日常在岗数量不得少于 50 人，遇疏捞任务紧急（如汛期、暴雨、大型应急抢险等）时，需在 1 小时内集结到位不少于 200 人的作业队伍，满足现场应急作业需求。

2. 每次执行疏捞任务时，配备的技工人数占劳工总数的比例为 1/3 左右，技工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操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普工需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

3. 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等不适宜井下作业、户外高空作业的疾病，且具备相关疏捞、维护工作经验。

4. 本项目需单独配置 **1 名专职电工**，该电工需持有**高压电工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可在官方平台查询验证）；电工主要负责项目所有用电设备、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排水设施配套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及安全管控，24 小时在岗待命，处理各类电气故障。

5.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1 名专职设备保障维修师**，应对现场临时突发紧急状况。该维修师需具备市政工程机械设备、排渍设备、疏捞设备的专业维修能力，熟悉龙吸水、联合疏通车、吸污车、各类泵机等设备的构造和维修技术，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设备维修经验；设备保障维修师需 24 小时待命。

6. 中标人需承诺所有投入人员须为中标人公司正式在职人员，与所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保额不低于行业标准），保险覆盖项目全服务期；所有人员的劳资纠纷、人身伤害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

7.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有同类管网疏捞及维护项目的管理经验，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人员调度、设备管理、安全管控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

（4）、设备设施要求

1. 采购人已为项目配备中联电源泵车 2 辆、程力猛士拖挂泵车 1 辆、迪沃 1000 型排水抢险车 2 辆、高空救援车 1 辆、随车吊 1 辆、平板运输车 2 辆、移动发电机组 2 台、垃圾车 6 辆、清洗车 4 辆、吸污车 4 辆、联合疏通车 2 辆、双排座 2 辆、龙吸水 5 辆、皮卡泵车 4 辆、中型自卸货车 1 辆、汽油泵 2 台、移动泵 1 台、更换井盖用沥青加温车及安装设备 1 套；中标人需结合东西湖区管网疏捞及维护的实际需求，额外投入足够的配套设备、应急设备及易耗配件，确保疏捞、维护、抢险等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因设备不足影响作业。

2. 中标人需为所有作业车辆（含采购人配备、中标人自行投入）配备相对应的合格司机，司机需持有与车辆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如大型货车驾驶证、大型专项作业车驾驶证等）；每名司机需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经验，熟悉东西湖区道路情况。

3. 中标人须按作业规范配备充足、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施工标志牌（含作业公示、警示提醒、绕行指示等）、反光锥筒、移动式警灯、频闪灯、作业人员反光背心、井下作业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需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性能完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 中标人须为所有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工作服、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等；同时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充足的用于本项目的必要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疏通剂、密封胶、扎带、扳手、螺丝刀等小型工具及配件，确保作业顺利开展。

5. 中标人需在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置固定的设备停放、保养及维修场地，场地需具备相应的设备存放、检修条件，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和配件，由专职设备保障维修师负责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存放安全、保养及时、维修高效。

（5）、疏捞作业要求

作业前期准备要求

1. 作业前需对作业区域的排水管网、检查井、收水井等设施进行现场勘查，明确设施位置、规格、埋深、走向及周边环境，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员、设备、工序及安全防护措施，复杂路段（如主干道、交通枢纽、地下管线密集区）需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2. 作业前需对所有作业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调试和保养，确保吸污车、联合疏通车、龙吸水等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对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品进行清点检查，确保数量充足、符合安全标准，严禁设备带故障、防护设施缺失开展作业。

3. 作业前需在作业区域设置标准化的施工警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反光施工标志牌、警示锥筒、移动式警灯、频闪灯等，主干道及人员密集区域需设置绕行指示牌，并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疏导交通，警示设施设置距离需符合市政施工安全规范，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行人和车辆安全。

4. 井下作业前，必须对检查井内的气体进行检测（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氧气含量等），检测合格后方可下井作业；检测不合格的，需采取通风换气措施，直至检测达标，严禁未检测、检测不合格擅自下井作业。

日常疏捞作业频率与操作要求

（一）作业频率要求

根据东西湖区不同区域的排水需求、人流量、车流量及管网淤积特点，实行**分级、分区域常态化疏捞**，确保管网无明显淤积、排水通畅：

核心城区主次干道、商业中心、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域：检查井、收水井每月疏捞不少于 1 次，排水管道每季度全面疏捞不少于 1 次；

一般城区道路、居民社区：检查井、收水井每 2 个月疏捞不少于 1 次，排水管道每半年全面疏捞不少于 1 次；

郊区、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检查井、收水井每 3 个月疏捞不少于 1 次，排水管道每年全面疏捞不少于 2 次；

汛期来临前，对辖区内所有排水管网、检查井、收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和彻底疏捞**，确保汛期排水设施满负荷运行；汛期期间根据降雨情况增加疏捞频次，雨后及时对淤积设施进行清疏。

（二）具体操作要求

- 1. 检查井疏捞：**作业时先清理检查井井口周边杂物，再打开井盖（井盖开启后需放置防坠网，防止人员、物品坠落），使用专用工具清掏井底、井壁的淤泥、砂石、杂物等，清掏至井壁无明显淤积、井底无沉渣为止；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井口周边淤泥，将井盖复位并检查密封性，确保井盖与井圈贴合、无松动、无异响。
- 2. 收水井疏捞：**拆除收水井算，清掏井内淤积的落叶、泥沙、垃圾等杂物，疏通收水井与排水管道的连接口，确保水流顺畅；收水井算复位时需检查牢固性，防止车辆碾压脱落，对破损、缺失的井算及时更换并报采购人登记。
- 3. 管道疏通：**根据管道管径、材质及淤积程度，选择合适的疏通方式（机械疏通、高压水射流疏通等）；疏通时需控制作业力度和速度，避免损伤管道内壁及接口；管道疏通后需进行通水测试，确保管道通畅达标、排水无堵塞，通水测试结果需做好记录。

4. 疏捞作业过程中需做好**作业记录**，详细记录作业日期、区域、设施编号、作业内容、淤积量、作业人员、设备使用情况等信息，做到作业全程可追溯。

淤泥及渣土处置要求

1. 疏捞作业产生的淤泥、渣土、杂物需采用**密闭式容器或车辆**收集，严禁露天堆放、随意抛洒，收集过程中需防止淤泥滴漏、遗撒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2. 淤泥外运时，需由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清点淤积量，填写淤泥外运台账，明确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路线、消纳场所，做到**量账相符、全程可查**；运输车辆需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行驶，直达合规消纳场所，严禁中途倾倒、随意处置。
3. 淤泥运抵消纳场所后，需办理正规的消纳手续，留存消纳凭证；作业完成后，需及时对作业区域进行清扫、冲洗，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作业区域原貌，无淤泥、杂物残留。
4. 若疏捞作业产生的杂物中包含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需按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单独收集、分类处置，严禁与淤泥混合运输、消纳。

特殊场景作业要求

（一）雨天及汛期排渍作业

1. 遇雨天出现路面积水、管网排水不畅等情况，需在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作业现场，根据积水范围、深度及管网情况，采取打开井盖加速排水、使用移动泵车抽排、疏通堵塞管网等措施，快速排涝；作业时需在打开的井盖周边设置专人值守和警示设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 汛期期间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作业队伍随时待命，接到排渍应急指令后立即出动；对易渍水点实行专人盯守，提前做好排渍设备部署，确保积水及时排除，不影响交通通行和居民生活。
3. 暴雨天气过后，需在 24 小时内对辖区内所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掏雨后淤积的淤泥、杂物，修复受损的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二）死管处置作业

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死管疏通时需制定专项方案，根据管道堵塞位置、程度选择合适的疏通方式，必要时采用开挖修复等方式，确保管道彻底疏通、恢复排水功能；疏通完成后需进行通水测试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采购人备案，若疏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需按采购人要求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

（三）夜间及占道作业

1. 因交通管制等原因需夜间开展疏捞作业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作业时间、区域及方案，作业时需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做好降噪措施，避免强光、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

2. 占道作业需严格遵守武汉市市政占道施工管理规定，提前办理相关占道手续（如需），作业时控制作业区域范围，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高峰期（7:00-9:00、17:00-19:00）原则上不得在主干道开展占道疏捞作业，确需作业的需制定交通疏导专项方案。

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等特殊岗位人员需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全套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滑鞋、防护手套等），井下作业人员还需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安全绳需与地面固定点牢固连接，安排专人监护，做到一人下井、多人监护。

3. 作业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井下作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区域内的电气设备、照明设施需采用防爆型，防止气体爆炸事故发生。

4. 作业过程中若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如人员中毒、坠落、设备故障等），需立即停止作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现场施救，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严禁隐瞒事故、拖延施救。

作业协同与反馈要求

5. 疏捞作业过程中若发现排水设施破损、缺失、移位，或周边施工损坏管网等情况，需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说明设施损坏情况、位置及现场处理措施，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修复工作。

（6）、实施和验收要求

- （1）《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2）《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1999
-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2016

(4) 《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

(5) 本项目将采取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日常现场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占比（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5]643号文《武汉市财政局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 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	审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表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7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7）	17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承包范围的条款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p> <p>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p> <p>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p>	15分
	业主评价	<p>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主评价，评价为优秀等积极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须提供业主盖章带有联系方式的评价，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5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3分
	供应商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保障维修师、设备操作司机等相关人员有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龙吸水、迪沃等排渍、疏捞设备）的厂家正规培训经历的，每提供 1 类设备的有效培训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提供厂家的培训证明材料等清晰影印件）	2分
技术部	项目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现状了解程度、需求分	5分

分(58分)	析	析、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项目客观实际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完整，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且解决对策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5 分； 2、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论述简单、稍有欠缺，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针对性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满分 12 分： 1、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 2、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4、冬雨季及特殊天气项目实施方案； 5、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 6、考核和激励机制。 评审标准： 每个方面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2 分； 每个方面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1 分； 每个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人员实力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划分等人员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人员配置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 2、人员配置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人员配置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设备用具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施、用具配置等相关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 2、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台账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台账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满分 6 分： 1、日常管理台账； 2、安全管理台账；	6 分

	<p>3、应急维护记录台账。</p> <p>评审标准： 每个方面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2 分； 每个方面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1 分； 每个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6 分：</p> <p>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 2、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6 分：</p> <p>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 2、满足采购需求，措施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6 分：</p> <p>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承诺内容完整且有具体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描述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 2、满足采购需求，描述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描述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内容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5 分；</p> <p>2、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3 分；</p> <p>3、内容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满分			100 分
<p>上述服务方案中，量化指标：</p> <p>合理、完整、科学、可行：</p> <p>(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p> <p>(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p> <p>(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论述简单、稍有欠缺：</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p> <p>(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p> <p>(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5)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针对性差、可行性低：</p> <p>(1) 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欠缺；</p> <p>(2) 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p> <p>(3) 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p> <p>(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5) 响应方案的缺乏支撑材料，或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无法采信。</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 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 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_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折扣为：_____ %。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由投标人填写)___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3)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无”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
项必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折扣）：	
2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3	履约期限：	

说明：折扣不得大于 100%，折扣应为一个定值(不得有区间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 60%时表示打 6 折，填写 85%时表示打 8.5 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三、本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二）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7.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 信用承诺书(如有)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承诺内容: _____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备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4.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及“评分表”所有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十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技术支持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篡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4) 如全部满足技术规格所有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品目类别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合计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类别
1								
2								
3							
合计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二)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十六) 服务方案

(十七)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